

确保驾驶室视线的重要性



当运载特殊货物(如风力涡轮机叶片和塔架)时，您的船舶是否获免遵守 SOLAS 公约第 V/22 号规定的驾驶室视线的要求？请注意，在澳大利亚，出于合规目的，主管机关可能不接受此类豁免文件。

澳大利亚海事局(AMSA)在其 2022 年 [第 14 号海事通告](#) 中强调了确保在澳大利亚水域航行的所有船舶驾驶室视线的重要性。该通告提醒船舶经营人、船长及驾驶员注意下列规定：

- 在任何时候，通过视觉和听觉以及在适合当时环境和条件下的一切有效手段，保持正规的瞭望，以便对局面和碰撞危险做出充分的估计(《国际海上避碰规则》第 5 条)，以及
- 确保适当的驾驶室视线，特别强调《SOLAS 公约》第 V/22 号规定的下列要求：

- 在驾驶室外正横前方从驾驶位置所见的海面视域内任何由货物、起货装置或其他障碍物造成的盲视区域的遮挡，应不超过 10° ；
- 从驾驶位置上所见的海面视域，在所有吃水、纵倾和甲板货状态下，自船首前方至任何一舷 10° 范围内均不应有两个船身以上的长度或 500m（取其小者）遮挡。

虽然一些船旗国发布“豁免文件”，允许船舶装载货物至接近驾驶台窗口的高度，但澳大利亚认为，《SOLAS 公约》并未规定此类豁免，因此在澳大利亚，出于合规目的，主管机关可能不接受此类文件。若 AMSA 发现在非专用船舶上运输特殊货物（如风力涡轮机叶片和塔架），而使得驾驶台视线受妨碍，对航行安全造成明显危险，则可考虑扣留船舶并要求卸载货物。

船东、船舶经营人及船长应注意上述事项，确保所有甲板货物正确装船及积载。即使船旗国保证该船可免于遵守《SOLAS 公约》规定的驾驶台最低视线要求，也应在进入澳大利亚水域前征求其对货物布置的批准。